

广东顺行运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06破113号

顺行破管字第4-2-5号

广东顺行运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顺行运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6破113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4月30日，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发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表决《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（二）》。

各债权人应于5月7日下午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关于该项表决事项，15户债权人均有表决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2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剩余13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

即各债权人一致表决同意《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（二）》。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**同意《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（二）》。**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广东顺行运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